

合同编号：（2026）MZ-060

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 （2025-2026 年）承建商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根据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（2025-2026 年）承建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TCG2025000192，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《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（2025-2026 年）承建商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25）MZ-076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后双方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《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（2025-2026 年）承建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26）MZ-001，下称“第一份补充协议”），就项目工期事宜作出明确约定。

现乙方提出：该项目立法观察联动改造模块需搭载全新法律模型开展技术应用，目前存在算法适配难度高、业务场景兼容性弱、数据识别准确率优化周期较长等技术难题。为确保立法观察联动功能运行稳定、贴合实际政务业务使用需求，乙方特申请项目工期延期。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工期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。

一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及第一份补充协议中关于合同工期的相关约定全部废止，双方执行本协议新约定工期。

二、更新对原合同、第一份补充协议的工期约定：

本合同建设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；

软件维保期（即软件质保运维期）1年，自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本协议为原合同、第一份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、第一份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与原合同、第一份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作变更的条款，仍按照原合同及第一份补充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：不违反招投标文件、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7 月 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 7 月 24日